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T154-02

修正案号: 39-0174

- 一. 标题: Д30KY-154 发动机的检查及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装用**Д30KY-154**发动机的图-154M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图-154M 飞机技术使用使用指南
 - 2. 苏联颁发的服务通告 1438 Б Д-А Б 及 1418 Б Д-А Б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图-154M, B-2604号飞机发动机破损原因查清之前,为防止 Д30KY-154发动机失效,须按以下规定执行:

- 1. 所有**Д30KY-154**发动机应于使用到4000小时前更换。
- 2. 自本指令生效后一周内, 按以下要求完成一次性检查工作:
 - (1)按飞机技术使用指南,检查各滑油滤。
 - (2)按服务通告1428БД-АБ,检查磁性堵塞。
 - (3) 按服务通告1418БД-АБ,检查滑油内的金属含量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6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6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